

苗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末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218	92	92			70.32
詐欺	39	25	25			60.94
恐嚇取財	8	1	1			88.89
貪污治罪條例	18	47	47			27.69
組織犯罪條例	6	8	8			42.86
違反森林法	5					100.00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31	8	8			94.24
洗錢防制法		3	3			
選舉罷免法	2					100.00
廢棄物清理法	9					100.00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末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末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